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城簡字第61號

原告 旺昇輪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堃泰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志昇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9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